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
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、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6年5月23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3年5月2日理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並具有研究潛力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於系務會議中審查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

- 一、 申請表。
- 二、 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- 三、 推薦函乙封。
- 四、 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- 五、 其它有利相關資料。

第四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期間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(含甄試、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)，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系。

第五條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，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上限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符合本系之學士學位畢業規定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就讀碩士班後，符合本系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，得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，本系學士班學生另頒發獎助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查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課程先修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資 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單乙份（需含班排名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乙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有利相關資料。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系所承辦人員	系所主任		

說明：一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檢附申請本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